檔號：PER 0503330
保存年限：05

0796-6665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良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20167091號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二三八二六0五00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復查本部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0）人（三）字第九00六八六0二號書函略以，基於維護當事人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

第二層決行

92年11月18日16時31分14秒
1=[D7411BACD0528E02]
2=[A24F6806D488FE0E]

92年11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044號

事人之方式行之。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部退三字第0九二二二九六0二八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等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公務人員僅在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三十五年以上時，始得依規定就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且取捨後之任職年資合計應為三十五年整，並無其他任職年資未滿三十五年者得保留或放棄任職年資之規定。是以，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得就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辦理，又取捨後之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應為三十五年整。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則不得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2年11月18日16時31分14秒

2-2=[A24F6806D466FE0E]
2-1=[D7411BACD0528E02]